

我市各级各类学校秋季学期平安有序开学

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



逸夫小学学生有序入校报到

本报讯 (记者李文娟)截至9月1日,我市中小学校已陆续开学。各级各类学校全面部署,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及开学后各项工作,建立防疫长效机制、加强校园日常管理,保障师生安全有序入校。

筑牢防疫屏障。开学后,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抓紧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。各校全体师生、工作人员已及时上报返校前14天出行地点、出行时间、人员交往等信息;实施点对点、一对一健康管理,认真做好返校师生中高风险旅居史和接触史摸排;认真落实健康监测,通过一网通平台、微信工作群、钉钉打卡等方式逐级上报健康情况及疫苗接种情况,并提醒师生非必要不前往国内外中高风险地区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统一安排部署,各校开展12—17周岁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,高中阶段学生第一剂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已全面启动,其余学段学生接种工作将陆续开展;2021届高三应届毕业生由原毕业学校负责组织开展疫苗接种相关工作。除此之外,我市加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值班值守,严格管控超百人大型活动报批审核流程。

记者从榆次一中了解到,该校成立了2021年秋季开学工作领导小组,全面负责防疫及开学前后各项工作,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。学校已摸清学生和教师底数、各年级师生假期外出情况、各年级师生新冠疫苗接种情况,做到不漏一生一师,特殊情况及时安排调动,并签署承诺书。除此之外,该校已备足各类疫情防控物资,并每日对校内环境进行卫生清洁、对教学生活设施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和维修,同时聘请专业消毒机构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消毒。

加强日常管理。9月1日起,各中小学校与卫健、公安等职能部门持续加强合作,联动管理,在身心健康、校园安全等方面为学生保驾护航。我市公安部门联合各校警卫处,开展学校及周边的巡逻等治安防控工作,及时发现各种隐患和违法犯罪苗头;坚持有警必出、有难必帮、热情服务,为师生排忧解难。我市卫健部门联合学校切实落实人物同防、多病共防要求,在各校设立疫情防控指导组,升级应急预案,合理规划疫苗接种节奏和接种进度,加强疫苗接种服务保障工作;以多种形式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,并通过课间操时间鼓励学生增强运动,及时开通心理健康课程,全方位保障学生身心健康。

榆次区逸夫小学教育集团三校副校长郭银萍表示:“我校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,开学后,我们组织全体师生观看了疫情防控视频,学习了疫情防控制度和方案,明确了各个方案制度的要求和规定,确保各项制度能够落实到位;要求学生必须分批分次到校,杜绝人员聚集,外来人员入校必须进行登记、体温监测,核验‘两码’,戴好口罩,坚决把好入校关。开学第一课,我们利用班会、队会、升旗仪式、卫生讲座等对学生进行疫情防控、秋季流行病以及健康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培训,积极倡导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,保障学生在校安全。”

本栏摄影 唐伟青 张浩亮



榆次九中工作人员正在进行消杀工作



榆次九中初一学生排队入校报到



榆次二中高二学生已安全入校上课



榆次二中课间操时间,高中学生正在跑步

「双减」政策落地后 新学期将有这些新变化

课堂有什么新变化?

要起点教学,无庸“超前抢跑”
坚持应教尽教,避免“课上不教课下教”
向课堂要质量,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

课后服务到几点?

学校提供丰富课后服务,学生可自愿参加
划重点: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

考试压力会减轻吗?

降低考试压力,改变考试方法
不提前结束备考,不违规统考
考额不超标,考试不排名

校外培训还能上吗?

严禁超标超前培训
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
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、寒暑假,校外培训机构不得组织学科类培训

转自新华社



打开民法典

民法典之未成年人保护(三)

民事行为篇

● 0岁 在妈妈肚子里也是有权利的

案例问答

李梅梅怀孕七个月的时候,丈夫韩雷雷不幸病故,她腹中胎儿是不是也能作为韩雷雷遗产的继承人?

当然可以,在参与遗产继承时,尚未出生的胎儿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主体。除此之外,胎儿还可以作为民事主体,接受祖辈或其他人的财物赠与。

法条链接

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、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,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。但是,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,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。

● 8岁 能打酱油,但不能都说了算

案例问答

李梅梅生下孩子,取名“小明”。他9岁时偷偷拿了母亲价值6万余元的名贵手表,在一家表店置换到了心仪已久的语音手表,母亲知道后,能否要求店主换回手表?

可以的,小明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未成年人,出售名贵手表系超出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,应当经过父母的同意。

法条链接

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;但是,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

● 16岁 有稳定收入就能迈向独立

案例问答

小明长到17岁时,成为了网红的带货主播,人称“小李佳琦”,每月收入颇丰,他是否可以自己决定买辆代步车?

当然可以,经济基础宣告了独立的第一步。小明虽尚未成年,但能靠辛勤工作来养活自己,就已经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。

法条链接

第十八条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,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,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● 18岁 我的事情我做主

案例问答

小明过完了18周岁生日,他是完全可以独立实施民事行为的成年人了吗?

是的,过完18周岁生日当天的24时即为成年人,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

法条链接

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。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。

法条链接

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……

权利维护篇

● 受性侵后的赔偿权

欺负我,追到18岁也得赔

案例问答

小芸在小学时曾遭邻居伯伯多次性侵,但出于害怕和羞耻,一直未敢和任何人提起此事。今年,18岁的小芸终于鼓起勇气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当年的坏人对她进行损害赔偿,法院还会受理吗?

会受理。小芸在遭受性侵害时尚未成年,她要求侵害人进行损害赔偿的请求权,应当自她年满18周岁之日,才开始起算诉讼时效,尚未成年的时间并不计入时效。

法条链接

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,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。

● 监护人的赔偿责任

熊孩子犯浑,爸妈跟着赔钱

案例问答

十岁的熊能跟着妈妈逛服装店时,趁着妈妈在试衣间更换衣服之际,竟拿出口袋中的彩笔,将名牌店内的多件衣服和多款包包全部“上了色”。服装店可以要求熊能妈妈进行赔偿吗?

可以的。熊能是未成年人,“捣蛋”或许是他的天性,但父母作为监护人,必须尽到监护责任,并对熊能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,承担民事责任。

法条链接

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,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,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……

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,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,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……

● 姓名权的行使

真的可以取名“武林奇才”?

案例问答

张华和陈丽都是武侠小说的铁杆粉丝,二人婚后生了一个男宝宝,取名“武林奇才”,但在报户口时,却被当地派出所拒以户籍登记。派出所此举有无法律依据?

是于法有据的,孩子一般应随父母的姓氏,也可以随其他有血亲的直系长辈、抚养人的姓氏,但在选取或创设其他姓氏时,应当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正当理由,而取名“武林奇才”,并不属于上述的正当理由。

法条链接

第一千零一十五条 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,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:

- (一)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;
- (二)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抚养人的姓氏;
- (三)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……

● 教育机构的责任

学生受损害,学校要担责

案例问答

刚上一年级的小华在课间上厕所时,因下水道渗漏、地面积水而不慎滑倒,右手骨折被打上了石膏,小华的医药费等损害可以要求学校进行赔偿吗?

可以要求学校赔偿。小华未满8周岁,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其在学校期间受到的人身损害,学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,且学校也未能见到修缮下水道、清理积水等管理职责。

法条链接

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,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;但是,能够证明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,不承担侵权责任。

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,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提供